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
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验 收 单 位 北京硕日新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硕日新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1]第 495 号、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中含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东亚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www.tdgreens.com/sbzx/scjsxmgs/tongzhouqu-497-TH.htm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硕日新宇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以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开展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亚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本工程的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总用地面积159736m²,其中建设区146355m²,代征道路用地7885m²,代征绿地区用地5497m²。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1]第 495 号）批复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7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5.97hm^2 ，直接影响区为 0.78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施工图同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15.97hm^2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国家六项指标满足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8，拦渣率 9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1%，林草覆盖率 41.49%；北京市导则七项指标满足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土石方利用率 100%，表土利用率 100%，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为 0，雨洪利用率达到 91.16%，硬化地面控制率达到 19.17%，不涉及施工降水利用率和边坡绿化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居住用地、托幼用地及公建混合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用地 15.97 公顷；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不涉及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东亚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可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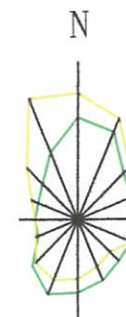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停车场透水砖铺装 (hm ²)	1.41
	人行道透水铺装 (hm ²)	1.38
	透水塑胶 (hm ²)	0.10
	透水砾石 (hm ²)	0.47
	景观水池 (座)	4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6.63
	栽植乔木 (株)	5892

	栽植灌木 (株)	4205
	栽植地被 (hm ²)	3.70
	铺草皮 (hm ²)	1.54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下沉花园 4 处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王美杰	北京硕日新宇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负责人	王美杰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丽玮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丽玮	监测单位
	王小美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小美	监理单位
	王艳英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艳英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白文军	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文军	施工单位
	闫 江	北京东亚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负责人	闫江	管护单位
	孟 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 高	孟岩	特邀专家
	魏天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魏天兴	特邀专家
	刘卉芳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教 高	刘卉芳	特邀专家



停车场透水铺装1.41hm²

景观水池4座

台湖镇中心区绿地

人行道透水铺装1.38hm²

集雨式绿地0.59hm²

下沉花园4处

下凹式绿地0.93hm²

图例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实际工程数量
	用地红线	1	停车场透水铺装	hm ²	1.41
	建筑物	2	人行道透水铺装	hm ²	1.38
	道路	3	透水塑胶	hm ²	0.10
	景观水池	4	下凹式绿地	hm ²	0.93
	停车场透水砖	5	景观水池	座	4
	人行道透水砖				
	透水塑胶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高	北京市昌平区马坊镇梨园村	数量	数量	数量
审核	高	PK05-0108-0001地块B2二类居住用地	数量	数量	数量
校核		项目用地金融监管	数量	数量	数量
设计	高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制图	高	比例	1:2000	图号	TH-03
描图	高	日期	2021.7	图号	TH-03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字第0015号	图号	TH-03	日期	2021.7